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持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其生育津貼補助如下：

一、第一胎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第二胎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生產多胞胎者，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新生兒胎次以戶籍登記同一母所從出為計算基準。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

發布之條文。